附件2

起草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航道是航运的基础和发展的前提，是国家重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战略性资源。我区水运资源丰富，截至2022年底，全区内河航道通航里程5871.8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建立完善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制度、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制度等新的航道管理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分别于2010年、2016年、2019年修正，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运资源，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区航道管理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作为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标志性工程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的平陆运河工程已投入建设，对我区航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新要求，也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为了适应航道管理工作的新形势，并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令第142号，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较为成熟且具有地方特色的船闸管理经验，从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同时借鉴了浙江、上海、四川、福建、江西等地的立法经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六章45条，修订后调整了原有框架结构，删除了“监督检查”整章，新增一章“航道保护”，形成六章43条，包括总则、航道规划和建设、航道养护、航道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进出军事港口、渔业港口的专用航道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除外（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二是按照机构改革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港航机构承担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具体负责航道的行政执法工作（第四条第一款）。三是结合我区已通过委托或者根据交通运输部指令方式，将沿海航标移交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管理维护的实际，规定沿海航标的设置、养护、保护和管理工作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第四条第二款）。四是规定绿色航道和智慧航道建设（第五条、第六条）。

（二）关于航道规划和建设。一是明确航道规划的编制主体、内容和程序（第七条、第九条）。二是明确航道工程建设要求（第十条第一款）。三是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航道工程建设、水工程设计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权限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航道养护。一是明确港航机构应当推进内河等级航道图的数字化建设，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以及内河航标的维护保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是明确新建、改建、扩建与航道有关的建筑物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内河航道桥区水上航标移交给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维护，维护费用列入航道养护预算；沿海航道桥区水上航标移交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管理维护（第十七条）。

（四）关于航道保护。一是明确航道保护范围的划定主体和程序（第十九条）。二是明确需作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工程范围和审核程序，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通过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进行工程建设（第二十条）。三是结合我区实际，明确拦河闸坝工程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确需断航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评估，确实不具备采取修建临时航道或者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给予受损方断航损失补偿的方式作为补救措施（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四是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港航机构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五是明确保护范围禁止性行为和危害航道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此次修订，不再重复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对未按照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开工建设、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航标、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清理等增设了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六）关于删除现行《条例》第四章“监督检查”。第四章“监督检查”共5条，主要内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执法检查和查处职责、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强制措施及流程。修订后删除了整章，主要有如下理由：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已对航道执法程序作出全面、完整的规定；二是现行《条例》设置的行政强制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不一致；三是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框架结构保持一致，且参考了浙江、上海、重庆、四川、吉林、江西、湖北、山东等地的立法经验。